

，若住在南部地區，每月可領取的生活費相對少，意義並不大。但不論如何；政府總是立意良善，由於風險既大，財政負擔沉重，各國興辦這種「社福型」的以房養老相當謹慎，限制也多，我國自然更尤當謹慎。

二、政府拋出以房養老概念，這個制度在日本、美國等地早就行之有年，好處是老了可以在自有住宅頤養天年，又能將不動產換成生活費。特別是萬一老了沒有收入、僅有房地產，又擔心子女可能沒能力奉養，以房養老可以降低經濟負擔，老年生活品質也有保障跟尊嚴。但是台灣現在很多年輕人一個月賺 3 萬，就算是雙薪家庭月薪 6 萬，還是很難負擔每個月房貸，即使年輕時辛辛苦苦打拚，未來年紀大了、屋齡也老了，一旦房價折舊，萬一銀行鑑價房子沒有價值，政府以房養老的政策美意也會付諸流水。爰此；若退休後能搭配以房養老制度，將房子抵押給銀行或保險公司，再由該銀行或保險公司按月、或按年支付生活費，以補足老人福利政策的不足或許更比較安心。

三、在企業眼裡卻是商機無限，與銀髮族相關的長照、休憩、理財，設備、健康管理等應運而生，稍早內政部積極推動的以房養老，也被金融機構嗅出商機，合庫、土銀、台企銀、台銀相繼跟進。為了搶得以房養老這項商品的優勢，金融機構無不使出渾身解數，美化包裝，極盡誘惑能事，但平心而論，這政策還需正確地教育宣導，如果下一代經濟不寬裕，對老爸房子念想已久，老爸卻變相「掏空」，將做何感想？甚至還得提防老人家亂花錢，被人拐騙。如果下一代口袋夠深，哪用得著老爸以房養老？

四、歐美英日辦理以房養老由來已久，方式多變、複雜，對老人家最有利的是，即使物業歸零或負值，銀行仍須像年金般按月撥付，直到借方終老。但因貸款人餘命難估，房地產有漲有跌，銀行風險無限，大多由政府吸收，做為社福一環。風險既大，財政負擔沉重，各國興辦這種社福型的以房養老相當謹慎，限制也多。英美等國辦理以房養老，都有政府介入，條件兼顧借貸雙方利益，老人家貸款前後都有專人解說及教育，務須了解所負風險及應變之道。尤其；理想與事實常存在差距，因恐房市惡化，物業歸零或變負，故建議政府成立基金以應。事實上，為使以房養老永續經營。

(十八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 206 台南震災這一非複合式災害，竟然會造成幾 10 棟房舍倒塌、116 人喪生的嚴重災損，其間所暴露出常態防災的不足，包括建管、避災、防災資訊等都呈現空窗狀態，讓單一地震付出慘痛代價之事實，籲請有關應再深入檢討。從台南震災的因應看，救災部分因人溺己溺的同胞情懷掩蓋了制度的扞格，但其間無謂的資源耗損，包括物資過度湧至、多支救難隊伍無緣上陣即遭「請回」等，處處都顯現防救災的指揮、後勤系統紊亂。另台南震災因觸及「土壤液化」問題，引領民眾關注自宅是否坐落在土壤液化區，進而輿論充斥關

於土壤液化的討論。這樣的關切實屬自然，但追溯源頭，問題卻在防災資訊的透明化不足。其實；政府對土壤液化的基礎調查做得不少，卻遲遲不公布；原因竟是各方政治力量干預要求「不要影響房價」。土壤液化資訊之外，依《地質法》應公布的敏感地質區塊，也如盲斷層般不能曝光，難道要等災難發生，民眾才能後知後覺嗎？這樣空白的防災思維，多年來竟蕭規曹隨的盲目延續下來；可見，台灣正確的防災思維從未萌芽。311 福島海嘯引發核災的複合式災難，為全球帶來防救災的警醒與檢討，台灣是天災好發地區，台南震災不合比例的傷損，若還不能對現行防救災體體制有暮鼓晨鐘般的提醒，那國人是否在天災再臨時，只能聽天由命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一場不算太強烈的規模 6.1 地震，竟造成 116 條生命的殞滅，及逾千戶家園的毀損，救災期間全社會展現了「我們都是台南人」集體意識，讓受災者能獲得最快速的救援，再度印證「台灣最美的風景是人」，但社會溫馨不能掩蓋救災行動的缺失、公民行動不能防止處處潛藏公共危機的驟然爆發，高官鞠躬道歉也不能預防災難再度發生。台南震災暴露了台灣防災、救災太多的缺失，尤其是民眾的安全意識、法令與公共政策的品質都必須補強，災後需儘速面對。
- 二、對照 2010 年海地地震與相隔不久的智利地震，及 2011 年福島震災。位於太平洋火環的智利地震雖然震度較大，傷損卻遠低於海地；福島複合式災害的恐怖傷害，使得防救災有全新思維。防災是減緩災損的關鍵工作，沒有祕笈，只能靠平常打下堅實防災基礎，累積防災能力。據此對照，不難發現台灣民居的安全品質亟待補強。
- 三、這次震災，民眾關注到老舊建築普遍存在低標準的抗震問題，為什麼都更不能有效推動，讓老舊住宅得以更新，居住安全獲得確保？土壤液化資訊為何不透明，讓居民失去補強地質的契機；類似維冠大樓這類不安全建築是如何通過建管關卡的，不管是公部門或民眾權責，缺失都必須補上。從救災動員來看，台南市做得不錯，但依然發生嚴重死傷，顯然台灣從防災到救災都存在非常嚴重的漏洞。
- 四、天災要能存活下來，自救是關鍵，「自救、互救、公救」是 7：2：1 的黃金比例，7 分靠自救，但從台南震災的救援來看，目前的局面幾乎是倒轉比率，7 分依賴外援。救災、求生雖有成熟的應對之道，全球防災界都知道，「恐慌」將帶來不可預測的變數，這個變數甚至比災害本身具有更大殺傷力。降低恐慌因子，關鍵在於防災教育。民眾臨危不亂，就能產生小單位的互助求生組合，提高第一時間的存活力。從台南災難現場畫面觀察，顯然民眾太過仰賴外援，第一時間自救不足。

五、福島核災後，全球防救災的最大改革行動是指揮權下放，搶救行動交由第一線指揮官負責，層層上報做決策，只會加劇災害規模。台南震災的規模不如福島，但決策程序卻具體而微；現場指揮官必須「孤峰頂上、紅塵浪裡」地抵擋雜音，負責任、毅然做出決定；觀察台南救災，現場指揮官受到雜音的壓力，遠超出合理的承擔。這樣的局面反映出台灣防救災系統的不健全。台南震災缺的正是強力的救災參謀作業，有成熟的救災後援，現場指揮官才有下決策的膽識，才能快速展開有效的救災行動。

(十九) 本院洪委員宗熠，針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海豚直升機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執行勘察貨輪油污狀況時，直升機突失控墜入海肇生飛安事故乙案，要求空勤總隊儘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供飛安委員會調查報告外，並應立即針對所屬直升機立即停飛進行相關檢測並提出書面報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機上 5 名組員落海，海巡人員蔡宗達遭旋翼擊斃、正駕駛林正興送醫不治，釀 2 死 3 傷，令人遺憾。
- 二、本次失事直升機為 AS-365N3 機型法國空中巴士公司出廠後，迄今執勤使用逾 16 年。是否因逾使用年限肇致空中勤務總隊發生重大危安事故，責任有待釐清。另外，現行空勤總隊仍有 AS-365N3 型 5 架，內政部應即進行勘驗執勤直升機使用年限及使用情況之調查，確實負起維修管理之責；並向行政院編列維修及汰換老舊機型預算、及新機購機計畫，以維相關人員之執勤安全，有效降低飛安事故。
- 三、本席在此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處置，並以審慎態度因應。

(二十) 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近日將普悠瑪號行駛至高雄、屏東，按台灣鐵路管理局之規劃沿途停靠九站，其中六都當中卻獨漏桃園，桃園市民表示拒當二等公民。桃園擁有約十萬名旅桃屏東鄉親，台鐵桃園、中壢站，更為全國第二、三大站，每日近十萬人次使用，依新班次之規劃，到屏東的普悠瑪號比一般自強號快一個多小時，也比高鐵到高雄的票價便宜六百多元，這原屬便民之好意，卻遺漏營收大客戶，讓人質疑台灣鐵路管理局之專業性；爰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將此計畫增列停靠桃園、中壢兩站，以達其輸運及營運之效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